

## 6.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

### 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淄博市临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临淄区化工产业及“鲁油鲁炼”企业协同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临淄区化工产业及“鲁油鲁炼”企业协同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吉摩特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摩特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